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98號

原　　告　大通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沛瀅
訴訟代理人　鄒匀蓁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U51H0001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受僱司機於民國114年9月27日9時37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雄港洲際路管制站出口車道（下稱系爭地點），因有「所載貨物掉落(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4年12月18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U51H0001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系爭地點位於高雄港管制站車道，非在一般道路上，自非道交條例之處罰範圍等語。

2.聲明：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依交通部航港局公告事項，系爭地點屬一般道路。自舉發影像，可見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地點時，後車尾處持續掉落貨物，掉落物明顯堆積在地。原處分予以裁處，並無違誤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本院卷第41-43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7-49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1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15年2月13日高港警行字第115002846號函暨檢附之交通部航港局公告（本院卷第53-59頁）、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3-65頁）、舉發影像連續翻拍照片（本院卷第67-79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卷第94-95、97-106頁）：

◎檔案1(KLL-2733)

畫面時間2025/09/27　9：30：25-9：40：19

畫面時間9：35：00，可見畫面左上角有一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沿高雄市小港區高雄港洲際路直行行駛而來。畫面時間9 ：35：11時，系爭車輛駛入管制站區域。畫面時間9 ：35：22時，可見系爭車輛車尾處不斷掉落其裝載之貨物(疑似為砂石或塵土)。畫面時間9：35：24-9：35：37時，系爭車輛停下，可見掉落物持續堆積至呈現小山丘狀。畫面時間9：35：38-9：35：41系

爭車輛起步行駛離開，期間可見掉落物持續沿途掉落。

◎檔案2(KLL-2733-)

畫面時間9：30：18-9：40：07

畫面時間9：35：20，系爭車輛自畫面左方出現。畫面時間9：35：24-9：35：37時，系爭車輛於管制站停下。畫面時間9：35：38系爭車輛起步行駛。畫面時間9：35：42-9：35：53系爭車輛持續沿洲際路直行行駛離開管制站區域，可見系爭車輛車尾處仍不斷沿途掉落其裝載之貨物。畫面時間9：35：54系爭車輛停止掉落裝載之貨物。惟於畫面時間9：35：55-9：35：57可見系爭車輛已行駛在一般柏油路面，此時其車尾處又掉落其裝載之貨物後停止。畫面時間9 ：35：58-9：36：10系爭車輛持續直行，並自畫面右上角離開。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認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地點時，車尾處不斷掉落載運之砂土，掉落時間持續數分鐘，有舉發連續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7-106頁）。參以被告提出現場拍攝照片，則見系爭車輛所掉落之砂土滿落於管制站前柏油路面，已呈現小丘狀態，而非僅若干塵土（本院卷第63-65頁）。對此，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行調查程序時亦當庭自陳：系爭車輛於案發時後方還有車輛，司機只好先繼續往前開，後來司機立刻有向公司反映，公司乃立即派人去現場處理清除沙土等語（本院卷第95頁），益徵系爭車輛掉落貨物乙情，確已對現場管制站之正常運作產生影響。原告既以經營砂石運輸貨物公司為業，其對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督促旗下受僱司機應於出車前、行駛中時刻確認、注意系爭車輛之狀況，避免系爭車輛突生故障而導致所載砂石掉落之情事，惟原告竟疏未監督此節，造成旗下司機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致所載砂石掉落至系爭地點道路地面，顯具可歸責性。

(四)至原告固主張系爭地點非屬一般道路，被告不得據以裁罰云云。惟參被告提出交通部航港局111年5月23航南字第1113312755號公告，其上明確載以：公告事項四、高雄港洲

際商港區「洲際路全線」屬一般道路等語，且有附圖標記道路範圍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5-58頁），堪認系爭地點所處範圍，乃交通部航港局公告之「一般道路」無訛。是因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時確有載送之貨物於車尾處持續掉落於系爭地點，進而影響後續車輛順暢通行，構成本案違規情事，原處分據以裁罰，於法無違，原告上開主張，為其個人主觀見解，洵屬無據。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上揭時、地，具有「所載貨物掉落(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合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30條：

(一)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

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二)第2項：「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二、道路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1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